

# 关于托幼机构设置的制度供给思考

## ——基于政府管制的视角<sup>\*1</sup>

欧纯智 贾康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北京 100076)

**【摘要】：**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近来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这个事件导致群情激愤、舆论一片哗然，其矛头除了指向携程公司本身的监管不力，以及一度要求员工“噤声”之外，还直指亲子园背后可能存在的权力寻租、官商勾结等腐败现象。因此，有必要对此事件作深入剖析。显然，政府管制往往会导致腐败寻租，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因噎废食地去废除管制，而应厘清管制的存废原则，找出导致寻租腐败发生的深层原因，强调对执法人员的引导激励以发挥管制旨在弘扬公共利益的设定初衷。

**【关键词】：**托幼机构；虐童事件；管制；寻租；腐败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170(2018)01-0001-06

### 一、相关事件回放

携程公司为让家有三龄前幼童的员工能够安心工作，组建了部门托儿所，专门接收那些被公立幼儿园拒收的三龄前幼童，这原本是一件大受欢迎的好事。然而，即便像携程这种市值的大公司，对自办托儿所投入大量财力物力，仍难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办托幼机构的条件。因为没有达到官方的“资质要求”，其自办的托幼机构在开业一周后就被有关职能部门叫停。携程为了能让自己的亲子园开张，不得不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2015年底，经由上海市长宁区妇联牵头，携程公司与上海《现代家庭》杂志社旗下的“为了孩子”学苑(以下简称“学苑”)合作共同成立“妇女儿童之家——携程亲子园”，由“学苑”提供日常的托管服务。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满足官方所要求的资质呢？按照有关规定：100个孩子必须配备2100平方米的运营场地。现在我们假定这样配备师生比例，每10个孩子配备1名幼教(这里幼教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抽象概念，包括保育员、厨师、保洁员以及开办托幼机构所必备的其他工作人员)，雇佣成本完全按照上海当地劳动力的市场薪酬计算，2100平方米的经营场所租金也按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不难看出，如果这家幼托机构要完全符合官方资质，那么从经济收益的合理性上看很难维持日常运营，更谈不上盈利。托幼机构的官方资质门槛成为本次虐童事件的一大焦点。

那么，携程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学苑”究竟是如何达到官方资质的？据媒体报道，携程公司专门在其办公楼一层开辟出一块大约800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亲子园建设，总投资超过400万元，能够容纳100多名幼儿的日常活动。即委托了第三方“学苑”来承办这个亲子园，营业面积只要800平方米就通过了，而不再是原先官方规定的2100平方米。但即便如此，《现代家庭》

<sup>1</sup> 收稿日期：2017-11-15

作者简介：欧纯智，女，黑龙江人，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中国新供给经济学50人论坛特邀研究员；贾康，男，湖北武汉人，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杂志社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并不包含幼托。也就是说，“学苑”并不具备运营幼儿园的经验和幼托资质，通俗点说，即“学苑”没有开办幼托机构的资格。

所以，事情演变成了这样：携程自办的亲子园因为不符合官方资质要求而被紧急叫停，“学苑”同样没有托幼资质，却能以低于官方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与携程合作开办亲子园。此举颇耐人寻味。由此不难看出，所谓的“资质准入”是对“外界”的普遍要求，但并非铁板一块，对待“内部人”却是可以变通处理的。我们不禁要问，主管职能部门设定的准入“资质”要求，到底是要把托幼市场管好，管乱，还是彻底管死呢？

近年来，类似携程亲子园的这种虐童事件并非孤例个案，仅以2017年为例：1月份，河南郑州一名幼教老师被家长举报经常虐待班级20多名孩子；4月份，河北宝丰县一名幼教老师对20余名3岁左右的孩子多次针扎；5月份，吉林长春一名幼教老师被举报多次摔打、撞击两名幼童；5月份，一名孩子家长在微信朋友圈及微博举报河北省一名幼教老师对其孩子多次虐打……<sup>[1]</sup>。从当前我国托幼市场鱼龙混杂的现状来看，有两个问题早就应该引起我们关注却长期被忽视或者说无视：幼托市场准入与官商勾结寻租。

## 二、案例启示：管制与寻租分析

### (一) 深入剖析管制准入

众所周知，职能部门具有管制（本文所谈的所有管制都是政府管制而非市场监管）的职能，对所管行业的企业具有生杀予夺之权。管制如同武器，既能伤人也能防身。职能部门如何运用管制这一行政手段，需要大智慧。是伤人还是防身？这也是政策制定者需要深入思考的关键问题。管制的本意是纠正市场失灵，然而政府自身也会失灵。政府在致力于纠正市场失灵的同时经常会引发自身失灵，即政府失效。尤为重要的是，政府失效的后果往往比市场失效的后果更为严重。正是由于管制失败造成的市场混乱，推动当政者痛下决心，清理和精简管制审批。然而，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我们需要恰当的管制，这是文明社会秩序的保障要素。

人类自有社会组织以来就有管制，尤其自启蒙运动以来，无论是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共同体”，还是亚当·斯密的“社会人”，这些概念都是建立在“文明国家政府”的基础之上，先承认大“公”的存在，以及个体为寻求政治庇护和经济利益而被迫放弃自身的部分权利。为了接受共同体的保护和法则，人们放弃他们在自然状态下所拥有的绝对自由权，所能做的就是追求这些法则的公正、公平、清廉以及执行效率。这是个体对政府管制的认可与接受。

政府职能的改善从来都不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渐进的进步过程。发生在19世纪英国、德国的残酷资本原始积累，不可避免地遭到了当时进步社会主义者的强烈抨击，也促使这些国家进行深刻反思。政府遂逐步加强在规范市场公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劳动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以及教育、托幼养老、社会治安、医疗健康、公共交通等方面的职能，大规模介入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政府管制由此兴起，市场不再像既往那样放任自流，这也是“大政府”兴起的肇始）和多种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sup>[2]</sup>。

学界对管制的关注兴起于美国镀金时代(Gilded Age)<sup>[3]</sup>，从那以后，对管制的存废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20世纪70年代，以塔洛克(Tullock)、布坎南(Buchanan)、托利森(Tollison)为首的公共选择经济学家逐渐发展出寻租理论，有两个中心思想：一是寻租主要是通过政治过程出现的；二是限制寻租的最好办法就是限制政府、限制权力。正如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拥有权力的人都会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真理<sup>[4]</sup>。对于管制理论，有学派认为，管制有利于实现公共利益，可以遏制垄断造成的消费者利益受损；还有学派认为，管制是政府为获得垄断的额外收益。简言之，政府为了保护消费者，不让企业获得垄断收益而对市场实施管制（这是基于公共利益的管制理论），但在实施管制的过程中却依靠权力获得经由公共资源垄断带来的收益（这是基于个人或集团利益的管制捕获理论）。为厘清管制的正负效应，我们将从管制的两个范式深入剖析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的症结。

---

## 1. 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管制理论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基于公共利益的管制理论一直以正统的身份居于政府管制经济学的主流地位，其隐含的假设前提是管制机构能够代表公共利益。政府管制是基于公共利益的对个体或集团制定的规则，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市场经济主体侵犯消费者权益，后者表现为恣意控制他人进入、对价格进行垄断、“霸王条款”式确定服务条件和质量、对消费者和劳工滥用权力等。正因为如此，政府应代表民众对市场作出理性计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整个社会的完善。在本例中，如果反问职能部门为何对幼托机构设置如此高的准入门槛，那么职能部门一定会言之凿凿地回应：“一切为了孩子，要严把关，把好关，如果没有相应的管理，谁都来办幼儿园，出了问题怎么办？”

该理论将管制视为政府对社会正义及效率需求所作出的有效的、仁慈的回应，是为实现公共利益而制定的管制：哪里出现市场失灵，哪里就应该有政府相应的干预。毋庸置疑，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方面，确实具备一些独特的优势<sup>[5]</sup>。然而，近年来的毒疫苗、地沟油以及当前的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已经动摇了民众对管制的既有认识，人们不再会想当然地认为政府对社会生活进行管制和干预是基于公共利益。当前，为避免市场失灵，政府采取的很多管制最终却以牺牲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这大大违背了管制设定的初衷。

## 2. 基于个人或集团利益的管制捕获理论

与公共利益管制理论相反的，是以乔治·施蒂格勒为代表的捕获管制理论。他认为，政府可以通过控制许可证数量来限制或禁止后来的竞争者进入<sup>[6]</sup>。“捕获”政府管制也就是推动政府进行管制。可以是被管制对象本身（受市场失败的影响较深），也可以是其他能够从管制中获益的人（比如本次事件中的“学苑”），通过管制设置高准入门槛，将竞争对手关在门外。换言之，管制与其说是为实现公共利益，毋宁说是为某一个体或群体“寻租”的结果<sup>[7]</sup>，这是俘获管制理论的前提假设。

由此看来，政府管制可以成为公权侵犯私权的利器，即管制这把利器已经开始伤人而不是防身了。基于上述理论，“学苑”正是因为这种市场准入管制的存在，才能在没有竞争对手的优势下轻松拿下携程内部托儿所这块蛋糕。如果说政府管制是应被管制者之需而产生，这将在本质上颠覆管制的目的。

国家拥有资源的配置权力，当这种通过管制得来的资源能够为企业带来丰厚回报的时候，后者就会趋之若鹜，甚至不惜以违法或犯法为代价。以芝加哥学派为首的捕获管制理论反对管制，这一理论也为政府制定和实施管制政策提出了必要的警告。

在本次虐童事件中，我们看到，为监管幼托市场而设置的托幼机构准入门槛，却不幸沦为同样没有官方资质的关系户获得行业垄断收益的工具。相关职能部门并没有因为管制而将幼托市场监管好，而是管乱甚至彻底管死。当前，我国幼托市场的供需矛盾已呈日益尖锐之势，这是由于政府财力有限，不能精细化地满足民众实际幼托需求造成的，而民营资本刚好能够成为公立幼托机构的有益补充。然而，高不可攀的准入门槛将有意进入的民营资本拒之门外，管制不但没有缓解供需矛盾反而加剧了这种矛盾。从某种程度上看，职能部门正在以管制之名行垄断之实。当前的市场准入门槛无疑成为很多真心想做幼托产业的民营资本很难逾越的天花板，它们已经被“学苑”这类有官方背景的企业排除于竞争市场之外。这是孩子们的不幸，也是市场的不幸，更是社会的不幸。

我们以往的行政体制改革，只注重制度本身。殊不知，如果缺乏对制度执行过程的有效监管，缺乏对执行制度的公务人员的行为约束，不当的激励就会扭曲公务人员的行为，从而扭曲制度效果，即使再好的制度也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当制度不能发挥预期的效果，下一轮改革就会呼之欲出，接着，不当的激励再破坏制度，只好再进行改革，如此往复，必然陷入恶性循环。所以，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即便我们致力于行政体制改革，顺应民意，大幅精简审批，但依然无法保证类似的事件不会再发生。这是由于，只要存在自然垄断，自由的市场竞争被扭曲，就需要有政府管制来保护消费者利益，这样就有可能发生管制不当。

---

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当前为实现公共利益目的的管制，在实践当中总是不可避免地滑向管制捕获一极，这需要我们的关注点不仅仅停留在制度本身，还有对执行制度的公务人员的关注，即管住“官”也是关键一环<sup>[8]</sup>。

## (二)官商勾结的寻租分析

《现代家庭》杂志社因为本次虐童事件进入公众视野。经调查，该杂志 100%的股东正是上海市妇联。相关报道显示，携程亲子园负责人张葆葆从 2005 年起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活动指导中心的负责人，该“民办非企业”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普陀区妇联。张葆葆于 2006 年开办了一系列公司，从事营利活动，说她是商人，她宣称在妇联办公并有办公桌，而且上海市长宁区妇联屡屡为其兴办的类似“学苑”这样的实体站台；说她是 NGO，她又不对外公布账目<sup>[9]</sup>。为何张葆葆能够游刃有余地在“政商”双重身份间随意转换？她是官商合体吗？如果说她跟长宁区妇联没有任何“拉拉扯扯”，没有官商勾结、寻租腐败，似乎难以令人信服。

即便发生了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但是我们依然要说，职能部门对幼托机构的建立设置准入门槛是必要和必须的，毕竟这个行业很特殊，其服务对象是学龄前幼童，所以政府管制必不可少。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呈现给我们的是：“为了孩子”的管制初衷最终造成“官商勾结”的不幸恶果。即“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制滑向了捕获管制”。从市场结构来看，利用权力寻租的行为大多与管制相关，那么造成社会福利损失究竟有多大呢？

首先，从经济的合理性来看，随着行政管制对市场的扭曲不断加重，这种经济合理性将逐渐消失，在本次事件中，由于幼托机构过高的准入门槛，民营资本只能望而却步。其次，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行政管制不仅不能给消费者带来好处，反而使消费者利益大量转移到低效率的生产者或者有能力影响国家制度的社会或政治组织手中（毫无疑问，“学苑”就是此类组织）。在本次事件中，携程亲子园由“学苑”合作承办，孩子们的悲惨遭遇从此开始。这无疑是社会福利的一大损失，也是管制造成的社会成本。

由此我们看到，由管制导致的寻租腐败危害极大，不但扰乱经济秩序，还会遏制并破坏经济增长。然而，由管制导致的寻租腐败现象并非我国独有，它也使当今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现出严重的市场缺陷、经济落后、社会发展停滞不前<sup>[10]</sup>。如果说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对资源的非生产性应用或者破坏性应用所提供的报酬远远高于生产性活动所提供的报酬，那么资源的配置就会自发地从生产性用途流动到非生产性用途。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并非取决于该社会拥有的资源总量，而是取决于该国的制度机制对资源的配置和引导<sup>[11]</sup>。反观本次事件，就不难理解这起悲剧恰恰是职能部门滥用权力干预携程设立内部托儿所的结果。

此外，寻租还会削弱并扭曲政府配置资源的能力。寻租只会使支付租金的一方和获得租金的一方获益，使公共利益受损，且公共利益的损失要远远大于个人收益。在本次事件中，那些在携程亲子园遭受虐待的幼童，其身心的创伤无法用金钱来衡量或者弥补。如果行政管制的行业原本是竞争的，那么市场机制自然会根据竞争规律自发地调整，而无需政府提供行政管制，因为那样只会扭曲市场配置，行政管制造成的公务人员的创租和抽租行为会导致竞争性市场的效率降低，进一步降低经济增长率<sup>[12]</sup>。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就是该理论的最好例证。

寻租对社会的危害固然大，然而更大的危害是寻租的自我膨胀，衍生更多层次的寻租。布坎南(Buchanan)曾经毫不客气地指出，只要政府供给有短缺，寻租活动就会必然发生；只要获得某种特权的机会以不均等或随机的方式在所有人当中进行分配，就必然会产生通过说服当局给予差别待遇以满足私利目的的现象<sup>[13]</sup>。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确实值得我们从寻租收益的巨大诱惑力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由职能部门设置的市场准入就是布坎南所说的第一层次的寻租，携程为自己员工安心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开办亲子园，却在开业一周后被教育部门叫停，原因是没有相关许可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教育教学是需要行政许可的，同时又涉及

---

收费问题，收费也是要备案的。如果携程想继续运营，那么首选就是经上海市长宁区妇联推荐，交由张葆葆的“学苑”，共同成立携程亲子园。对张葆葆没有幼教资质如何在教育部门获得收费许可，我们可以自行脑补，看来不仅仅是妇联，教育部门也参与其中。

我们知道职能部门的审批岗位是该部门最炙手可热的岗位，因为该岗位能够决定辖区内有关此类问题的所有事务，通俗点说就是“油水”最多的岗位。因为该岗位能够给公务人员带来很多工资以外的“收入”，如果想获得该岗位，那么公务人员就要拿出资源“购买”该岗位，此为布坎南所说的第二层次寻租。公务人员收下贿金，并不能完全由自己独立支配，因为贿金不是正当收入，要打点相关的人“保护”自己，以防不测。此外，职能部门内部岗位轮换机制决定了所有公务人员都要参加轮岗。为了能够继续从事该岗位，此岗位的公务人员也要将贿金分给能够决定该岗位分配的领导，此为布坎南所说的第三层次寻租，即管制执照的再分配收入。只要第一层次的寻租发生，第二、第三层次的寻租就会接踵而至。

布坎南寻租理论的三个框架之外，还有一点不容忽视：公务人员在增加腐败收益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地攫取更多权力以获得更大租金，作为保住现有职位并获得提拔的物质保障，这就是寻租行为的自我膨胀趋势。由此看来，寻租一旦开始，其自我膨胀的天性就会促使寻租行为得以蔓延，永无休止。

寻租不但能自我膨胀，其机理决定了该行为极为隐蔽，不易被发现。早在相关虐童视频被曝光之前，这种行为已经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为什么直到现在才被发现？表面上看，携程公司自愿经由长宁区妇联牵头与“学苑”合作开办亲子园，这期间携程公司并没有经历特别的强制行为，也可以这样理解，如果没有妇联的“鼎力相助”，携程公司单靠自己就办不成亲子园。关于合作，布坎南曾经指出：“如果交易不掺杂外界强制、欺骗，交易双方是自愿行为，我们就可以认为交易是正义的并且对双方都有利。”<sup>[14]</sup>他在这里所说的“交易正义”指的是交易参与方愿意而非“行为正义”。在本次虐童事件中，携程公司想要成立托儿所以解放其员工的时间和精力，携程员工的孩子想要得到高质量的看护，“学苑”想要赚取垄断收益，三方三种诉求。然而，相关合同是由携程公司与“学苑”共同缔结，事实上，携程公司是其员工的代理人，员工才是托幼服务的真正使用者，携程员工的利益被公司代表了。当公司诉求与员工诉求存在差异之时，公司没有代表员工反而违背了员工的诉求——携程公司只要能够开办幼儿园，而托幼服务的具体质量问题并不是其关注的重点。所以，惨无人道的虐童行为才会存在并持续下去；事件曝光之后，携程公司才会有广受诟病的“噤声”之举。

还有很多媒体质疑孩子家长，为什么从来不主动要求看视频？如果“定期看视频”不能作为条款写进合同，很难想像哪个孩子的家长敢主动提出看视频。即便合同里有“定期看视频”这个条款，如果携程公司不主张，“学苑”不主张，那么哪个家长敢主张？此情此景，孩子和孩子家长是弱势群体，不敢质疑保育员对孩子的监管，而提出查看视频无疑是对保育员行为的不信任，这不该成为孩子家长的理性行为选择，更不该成为指责孩子家长粗心的理由。指责家长粗心有失客观公允，他们更多的时候是无奈、更无助。

由以上分析可知，寻租的产生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从主观上讲，只要寻租可以增加个人效益，双方就会不择手段地促成寻租交易；从客观上讲，职能部门占有大量资源的分配权，在执行制度的同时随时都可以把公共资源转化成个人收益。理想的市场条件难以企及，市场的不完善总是需要政府干预。所以说，只要政府有缺陷，只要政府要干预市场缺陷，只要执行制度的公务人员与市场行为主体有最大化个人效益的需求，寻租交易就不可避免。

### 三、案例分析引出的真问题：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管制？

然而，即便管制导致的寻租腐败已经成为一种现象，我们依然不能因噎废食，一刀切地废除管制<sup>[15]</sup>。管制机制原本可以成为实现并弘扬公共利益的杠杆，尽管它极易沦为个别公务人员或主动捕获管制的企业侵占公共利益的工具，但管制的积极作用依然不该被不当管制的消极作用所抹杀。需要引起重视的是，两个作用之间的界限往往不够清晰，有的时候甚至二者兼而有之，这个时候我们就要独立、客观、慎重地去评判这两个作用，权衡二者之间的取舍。如果说废除管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寻租腐

---

败，那么废除的一定是那些导致政府失灵的捕获管制，而非旨在纠正市场失灵、抑制自然垄断、帮扶弱势群体、实现社会正义等弘扬公共利益的管制。

如上所述，实践中很多管制违背了政策制定时的初衷，成为一种公权侵犯私权的利器。尽管管制有种种弊端，但我们依然需要必要、适度的管制。管制是维护“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谐有序发展的制度保证。当前，太多的官商勾结和腐败寻租导致民众对管制的刻板理解，从而进一步地使民众对管制怀有排斥的情结，这使得改革者在思考回应民意的同时，大幅地削减管制审批。然而，机械地削减审批往往会造成市场无序，我们应该在厘清管制之恶与管制施行之恶的同时，尽量避免其造成的不合意结果，努力追求这些管制法则的公平、公正、清廉和执行效率，坚决抵制公权沦为侵犯私权的利器。

就本次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来看，即便民众对废除管制的呼声很高，但我们依然不能放松对幼托机构的审批监管，要对人为设置障碍并提高准入门槛以便获得垄断收益的各种腐败寻租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制裁，一经发现要重罚重判。职能部门应该根据客观实际制定有现实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门槛，让相对自由的竞争促成要素的充分流动，有序增加有真正市场需求的托幼机构供给。此外，还可以尝试对社区适当放权，鼓励小区居民开办适合本小区低年级学生的看护班。

总之，管制是一件事，实施管制是另一件事，实施不当往往会造成制度的效用大打折扣，甚至成为扰乱市场的绊脚石。事实上，不仅仅是托幼市场，养老市场等很多类似机构，或多或少都会存在这类问题。我们应该透过现象看本质，找到其中的症结，对症下药。毫无疑问，管制的存废之争还会继续，然而其存废应该更多地基于结果的考量，有利于弘扬公共利益的管制宜加强，易于沦为管制捕获的管制宜削减。

#### 参考文献：

- [1] 蛋蛋姐：《张葆葆，你还想在携程幼儿园背后躲多久?》，酷玩实验室，2017年11月9日。
- [2] [美]侯一麟：《政府职能、事权事责与财权财力:1978年以来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中财权事权划分的理论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09年第2期。
- [3]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7~159页。
- [4]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 [5]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郑秉文译，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
- [6] [美]施蒂格勒·G·J：《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潘振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2~215页。
- [7] [美]波斯纳理查德·A：《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5~476页。
- [8] 欧纯智：《我国基层征纳寻租交易构成的机理分析》，《财政研究》，2014年第6期。
- [9] 《携程亲子园虐童背后的张葆葆跟妇联到底什么关系?》，《凤凰评论》，2017年11月10日。
- [10] Murphy, K & A. Shleifer, R. Vishny. Why is Rent-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2):409~414.

---

[11] Baumol, William J. Entrepreneurship: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5):893–921.

[12] Murphy, Kevin M.,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Implication for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106(2):505–530.

[13] James M. Buchanan. Rent Seeking and Profit Seeking. In: Buchanan J M, Tollison R D, Tullock G. *Toward a Theor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1980:22–36.

[14] [美]詹姆斯·M·布坎南:《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罗豪才译, 商务印书馆, 2008年版, 第78页。

[15] 欧纯智、贾康:《公共利益视角下关于行政审批存废的认知框架》,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7年第4期。